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 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二、公司或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 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四、非居住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得代辦結匯申報之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 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申報書樣式如附件），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	第二條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本辦法申報。 下列各款所定之人，均視同申報義務人： 一、法定代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二、公司或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自己名義為他人辦理結匯申報者。 三、非居住民法人之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四、非居住民之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代辦結匯申報者。 五、非前項所定之申報義務人，且不符合得代辦結匯申報之規定而為結匯申報者。 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u>附</u>申報書樣式），經由銀行業向中央銀行（以下簡	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附件「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樣式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第三條名詞定義，將「行號」修正為「商業」，並修正「申報義務人登記證號」填列格式。 （二）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將「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結購外匯專用）「四、外匯支出或交易性質」項下「公司、行號、團體」之文字

下簡稱本行) 申報。	稱本行) 申報。	刪除。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u>商業</u>或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u>商業</u>或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之團體。 三、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u>相關</u>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u>自然人</u>。 四、非居民：指未領有臺灣地區<u>相關</u>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u>商業</u>、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銀行業：指經本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行號或團體：指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之團體。 三、個人：指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 四、非居民：指未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或領有相關居留證但證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未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團體，或未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非中華民國法人。	一、依經濟部訂定之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爰配合該法條文用語，將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行號」修正為「商業」。 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	第四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得於填妥申報	一、配合經濟部訂定之

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一、公司、<u>商業</u>、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二、公司、<u>商業</u>、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三、公司、<u>商業</u>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及<u>第五條第四款</u>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申報義務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	書後，逕行辦理新臺幣結匯。但屬於第五條規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於銀行業確認申報書記載事項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相符後，始得辦理： 一、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出口貨品或對非居民提供服務收入之匯款。 二、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進口貨品或<u>公司、行號及團體</u>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 三、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匯款。但前二款之結購或結售金額，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非居民每筆結購或結售金額未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但境外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不得以匯入款項辦理結售。 申報義務人為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出、進口貨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以跟單方式辦理新臺幣結匯者，以銀行業掣發之出、進口結匯證實書，視同申報書。	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條文用語，將第一項之「行號」修正為「商業」。 二、基於個人服務支出本屬國際收支經常帳項目之一，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放寬個人償付非居民提供服務支出之匯款，亦比照現行公司、商業及團體之規定，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申報及其結匯金額無須計入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	---

		三、配合國際貿易實務，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申報義務人辦理第四款之匯款，如檢附中華民國境內交易文件及其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第五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一、公司、<u>商業</u>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第五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檢附與該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核准函等證明文件，經銀行業確認與申報書記載事項相符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一、公司、<u>行號</u>每筆結匯金額達一百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配合經濟部訂定之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條文用語，將第一款之「行號」修正為「商業」。

二、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五、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二、團體、個人每筆結匯金額達五十萬美元以上之匯款。 三、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匯款。 四、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交易，其交易標的涉及中華民國境外之貨品或服務之匯款。 五、依本行其他規定應檢附證明文件供銀行業確認之匯款。	
第六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一、<u>公司、商業</u>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二、<u>未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u>，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三、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	第六條 下列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義務人應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新臺幣結匯： 一、<u>公司、行號</u>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千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團體、個人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超過五百萬美元之必要性匯款。 二、<u>未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u>每筆結匯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匯款。 三、下列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超過十萬美元之匯款： （一）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二）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	配合經濟部訂定之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條文用語，將第一項第一款之「行號」修正為「商業」；另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修正名詞定義，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一) 於中華民國境內承包工程之工程款。 (二) 於中華民國境內因法律案件應提存之擔保金及仲裁費。 (三)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 (四)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四、其他必要性之匯款。 辦理前項第二款所定匯款之結匯申報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擔保金及仲裁費。 (三) 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或依法取得自用之中華民國境內不動產等之相關款項。 (四) 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取得之遺產、保險金及撫卹金。 四、其他必要性之匯款。 辦理前項第二款所定匯款之結匯申報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並共同於申報書之「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第八條 申報義務人委託公司或個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受託人應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及本行其他規定，並以受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申報義務人得委託其他個人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但就申報事項仍由委託人自負責任；受託人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銀行業查核，並以委託	第八條 申報義務人委託公司或個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受託人應依「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有關規定及本行其他規定，並以受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申報義務人得委託其他個人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但就申報事項仍由委託人自負責任；受託人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銀行業查核，並以委託	修正標點符號。

人之名義辦理申報。	人之名義辦理申報。	
第十條 下列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銀行業，以電子文件向本行申報： 一、公司、<u>商業</u>或團體。 二、個人。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先親赴銀行業櫃檯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 銀行業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報事項： 一、查驗申報義務人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二、於網路提供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 三、就申報義務人填具之申報書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依據該申報書內容，製作本行規定格式之買、賣匯水單媒體資料報送本行，並以該媒體資料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 四、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第十條 下列申報義務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銀行業，以電子文件向本行申報： 一、公司、行號或團體。 二、個人。 申報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前，應先親赴銀行業櫃檯申請並辦理相關約定事項。 銀行業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報事項： 一、查驗申報義務人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 二、於網路提供申報書樣式及填寫之輔導說明。 三、就申報義務人填具之申報書確認電子簽章相符後，依據該申報書內容，製作本行規定格式之買、賣匯水單媒體資料報送本行，並以該媒體資料視同申報義務人向本行申報。 四、對申報義務人以電子訊息所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紀錄及提供之書面、傳真或影像掃描文件，應妥善保存備供稽核、查詢及列印，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配合經濟部訂定之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條文用語，將第一項第一款之「行號」修正為「商業」。

第十六條 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u>外匯收支或交易之幣別涉及人民幣者，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u>	第十六條 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之申報，準用本辦法規定；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人民幣在臺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之規定，本行另已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增訂銀行業辦理涉及人民幣業務相關規定，爰配合明定外匯收支或交易之幣別涉及人民幣者，除本行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	--